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3305號

原　　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賈世銓

被　　告　鐘斌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 年12月1 日訂定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107 年12月1 日起至110 年11月30日止，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下同）1,260 元；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3條第4 項並約定「契約期間內甲方（本院註：即被告）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違反時，乙方（本院註：即原告）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嗣被告自108 年12月1 日起即未再給付服務費，且遷離提供本件保全服務之處所，又無法聯絡，足認有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原告因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4 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8 年12月1日起至110 年11月30日止，共計24期之服務費30,240元（計算式：1,260 × 24 =47,250）。又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0條第1 款約定「本系統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之費用，由甲方（即被告）負擔。本系統施工費用為13,892元。因簽約3 年，半年繳，故施工費用優惠免收。」然因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故被告應按比例負擔上述施工費用1,911 元。另請求拆機費3,150 元及器材費之價額19,725元，共計55,026元。綜上，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02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非其所簽署，且其簽約當時有告知原告業務員張文德其與屋主簽約時間為2 年，是其不可能簽署期間長達3 年系爭契約。況合約期間，原告提供之保全磁扣機長時間處與故障狀態，其於108 年11月間即聯絡原告業務員張文德，並告知提前解約，且多次通知原告拆除保全設備器材，然原告均未處理，是原告向其請求上開費用，自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為委任契約，民法第528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委由原告提供保全系統服務，雙方簽訂有系爭契約書，約定服務費每月1,260 元，服務期間自107 年12月1 日起共計36個月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21 頁）。雖被告抗辯系爭系爭契約並非其所簽署，其不知系爭契約約定服務期間為為3 年云云，縱認被告未同意服務期間為3 年，然被告不否認委任原告處理保全業務，可認是兩造間之保全服務契約性質應屬委任契約。

㈡「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 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其於108 年11月間即聯絡原告業務員張文德，並告知因保全磁扣機長時間處於故障狀態，並有告知張文德提前解約乙節，業據被告提出line對話內容為證（見本卷第47頁）。觀之被告與張文德之對話，被告確於108 年11月間有向張文德反應保全設定有問題。參以張文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你那時有無跟被告解釋契約如果提前終止，會負擔何種費用？）有，我有跟客戶說如果不是服務上的問題，施工費有優待的部分會依照比例收取，如果是服務上有瑕疵的話，我有跟被告說可以向原告主張，到了109 年4 月，我有接到被告跟我

說，被告有跟客服人員說因為服務不週，要終止契約，客服有同意但一直不來拆器材，而且於4月份之前因為現場保全沒有辦法正常運作，使得現場的保全系統都沒有辦法正常運作，當時被告也有多次聯絡原告，但原告都沒有處理，被告沒有得到應有的服務，他預繳的費用他不想要了，但希望原告趕快把器材拿回去，過了一陣子之後被告才收到存證信函，我也有聯絡原告去處理器材的問題，但原告也沒有處理」、「（你剛才說的這些情況是被告告訴你的，還是你有去現場確認保全系統沒有辦法正常運作？）被告有告訴我，我也有去現場看，確實無法正常運作，被告跟我聯絡時，我已經離開原告公司，但基於服務，我也有把上述情形告知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12-113頁）。參以張文德與與兩造並無特殊親誼，亦無仇怨或共同之利害關係，請張文德已離職，尚難認有何甘冒偽證罪責而為虛偽陳述之必要，是應認張文德之前揭證詞，堪信為實在。是依張文德證詞，被告抗辯其有告知原告保全系統有異常，且多次向原告反應，然原告未到場處理等情，應非不實。雖原告主張其有派人維修云云，然原告就此有利部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衡情，若被告108年11月當時未向原告反應保全系統異常，並表示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或原告確有派人至現場修繕完畢，或原告未同意被告以保全系統異常為由終止系爭契約，則原告於108年12月被告未繼續給付服務費時，其應立即向被告請求給付相關費用，然原告均未為之，則被告主觀認原告斯時已同意其以原告未依約提供保全服務終止系爭契約，誠屬合理。是此，由前揭證據資料，參互以觀，被告確於108年11月間已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應認兩造間系爭契約已於108年11月間終止。

㈡再者，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3款約定「乙方（指原告）應對甲方（指原告）之保全系統運作，自裝設開通知日期定期檢修測試，以維護運作正常」等語，然原告並未提出其提供之保全系統有正常運作之證據，足見原告於契約期間確

有未依約定提供保全服務之情事，是被告辯稱因原告未盡保全義務，是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才終止系爭契約，即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提前終止契約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被告自不復於不利原告之時期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5,026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振祐